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部门）：

现将学校《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6月9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与学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责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决策、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学位评定工作坚持依法评定，民主评定，公开评定，科学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不少于9人的单数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设办公室主任1人，由教务部部长兼任，设秘书1人，负责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主管学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可担任副主席。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各教研室主任或学科专业负责人。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工作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熟悉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三）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订本校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标准；

- (二) 提出本校增设、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 (三) 审议本校申请学士名单, 作出建议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评选推荐本校所属学科、专业的优秀学位论文或者成果;
 - (五) 实施本校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 (六) 研究和处理其他与学位和学科发展有关的事宜;
 - (七) 校学位委员会要求其协助履行的其他职责。
- 分委员会审议结果须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报请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 组织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决定, 组织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临时会议;
- (二) 制订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及具体标准要求;
- (三) 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 整理学士学位档案, 发布授予学位通告, 发放学位证书, 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四) 组织开展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 (五) 受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七) 组织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和获得学位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查和学术复核，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

(八) 组织对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所提出关于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的调查和处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

(九) 推荐校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查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十) 办理校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以会议的方式作出决议。校学位委员会每年6、12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定学位工作事项（休会期间由主席审定）。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主持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受主席委托，或主席空缺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未到会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须经委员会主席批准。

委员因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等原因不能履职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利益时，该委员应当回避。参会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负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当事人因对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而提出的复核申请。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如届中委员因职务变动，其委员身份由职务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下文。因其他原因出现委员缺额时，可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增补，增补委员根据本章程办法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院政发〔2022〕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

主 席：院长

副主席：副院长（分管教学）

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

邮科院校区负责人

委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学生工作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办公室主任：教务部部长（兼）

秘 书：学务办主任